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德惠街9號3樓
傳真電話：(02) 8596-2228
電話：(02) 8596-2229
承辦人：鄭正壽(電話)2349-389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94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全拆款字第3138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供我國金融市場較正式且具代表性之新台幣指標利率，以作為各相關金融商品訂價之參考，本會業於94年10月3日正式推出實施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（Taipei Interbank Offered Rate，簡稱 TAIBOR）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單位卓參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TAIBOR 定盤利率，係由中央銀行所遴選之公開市場操作一般指定交易商（目前共14家）提供報價，期別分為1週、2週、1個月、2個月、3個月、6個月、9個月及1年期等八種，定盤利率（fixing rate）公布時間為台北金融市場每營業日早上11點30分。
- 二、自94年10月份起於路透公司 REUTER（TAIBOR、TAIBOS、TAIBOT 頁面）及 TELERATE（26923、26924、6151 頁面）將提供每日之定盤利率供各界參考。
- 三、有關提供 TAIBOR 報價之一般指定交易商名單及相關之作業規範，請參閱本會網站（<http://www.ba.org.tw>）法規與指引項下之金融業拆款中心資料。

正本：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信託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票券金融
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
公會

副本：

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本案依授權由秘書長決行